

高校师训工作指南

主 编：原光辉

副主编：董廷旺 李庆生

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

高校师训工作指南

山西省教育委员会高教处
山西省~~高师师资~~培训中心 编

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

高校师训工作指南

山西省教育委员会高教处
山西省高师师资培训中心 编

*

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出版发行 (太原南内环街31号)

祁县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19 字数: 290千字

1991年7月 第1版 1991年7月 山西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册

*

ISBN 7-81032-51-3

G·11 定价: 3.75元

主 编 原光辉

副主编 董廷旺

李庆生

编 委 原光辉

李庆生

董廷旺

奕少波

李换珍

张生太

编 者 的 话

振兴民族的希望在教育，振兴教育的希望在教师，建立一支政治和业务素质优良的教师队伍是教育事业的根本大计。政治和业务素质优良的教师队伍的形成，关键在于加强对现有教师的在职培养和培训工作。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师的培养、培训工作任务大，要求紧迫，要想抓好，领导必须重视，规划必须具体，政策必须配套，措施必须得力。我们之所以编印《高校师训工作指南》这本书，目的就是给我们高校开展师资培养、培训工作提供政策依据、提供经验、提供选送渠道，以加快培养高校合格教师的步伐。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及掌握资料的局限，本书所选用的有关资料，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1990年11月

目 录

—

国家教委、计委、财政部关于高校师资培养、培训工作的有关文件

- 1、关于试行《全国重点高等学校接受进修教师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80)教干字058号……………(1)
- 2、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强高等师范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的通知 ([80]教高一字085号)……(4)
- 3、关于加强部属高等学校培训进修教师工作的意见
(84)教干字007号……………(8)
- 4、关于在高等学校试办助教进修班的通知
(84)教干字009号……………(11)
- 5、关于建立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中心的通知
(85)教师管字011号……………(15)
- 6、关于高等学校招收委托培养硕士生的暂行规定
(85)教研字023号……………(18)
- 7、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接受国内访问学者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86)教师管字001号……………(22)
- 8、关于建立高等师范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和培训点的通知 (86)教师管字098号……………(29)
- 9、国家教委关于高等学校青年教师参加社会实践的意见 (87)教师管字024号……………(32)
- 10、关于发布《高等学校招收定向培养研究生暂行

规定》的通知 (88) 教研字026号..... (35)

1 1、关于组织高等学校青年教师报考定向培养研究生和填报调查表的通知 (88) 教师管办字200号..... (39)

1 2、关于组织高等学校青年教师报考定向研究生的通知 (89) 教人字007号 (41)

1 3、关于填报1983至1984学年度全国重点高等学校接受教师进修计划的通知 (82) 教干字032号..... (43)

1 4、关于1984年至1985学年度全国重点高等学校接受进修教师工作的通知 (84) 教干字003号..... (46)

1 5、关于1985至1986学年度全国重点高等学校接受进修教师工作的通知 (85) 教师管字006号..... (49)

1 6、关于1986至1987学年度全国高等学校接受进修教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85) 教师管字024号..... (54)

1 7、关于1986至1987学年度全国高等学校接受进修教师工作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86) 教师管厅字002号... (57)

1 8、关于1987至1988学年度全国重点高等学校接受进修教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86) 教师管厅字014号... (60)

1 9、关于1988至1989学年度全国重点学校接受进修教师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 (87) 教师管厅字005号... (64)

2 0、关于1989至1990学年度高等学校接受进修教师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 (88) 教师管厅字009号..... (68)

2 1、关于1990至1991学年度全国高等学校接受进修教师工作及计划安排的通知 (89) 教人厅字008号... (72)

2 2、关于1991至1992学年度高等学校教师培训工作的通知 教人厅〔1990〕014号..... (77)

2 3、关于在高等学校进修人员经费开支等有关问题的规定 (79) 教计字496号 (79) 财事字375号..... (82)

2 4、关于教育部假期举办高等学校教师讲习讨论班

费用开支的暂行规定(80)教计字228号(80)财事字163号... (84)

2 5、关于制定高等学校短期进修学员收费标准的
通知 (84) 教计字146号 (86)

2 6、关于高等学校举办助教进修班的有关费用问题的
通知 (84) 教师训字003号 (88)

2 7、关于高等学校举办助教进修班有关费用的补充
通知 (85) 教师管字013号 (89)

二

山西省关于高等学校师资培养培训工作的有关文件

1、关于加强我省青年教师培养培训工作的意见
晋教高字〔1989〕31号 (91)

2、关于对我省高校青年教师进行教育理论培训的
通知 晋教高字〔1990〕01号 (94)

3、关于我省高校举办硕士研究生主要课程学习班的
暂行规定 晋教高字〔1990〕9号 (96)

4、对《关于我省高等学校举办硕士研究生主要课程
学习班的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晋教高字〔1990〕33号... (99)

5、印发《1989年山西省高校师资工作会议纪要》的
通知 (90) 晋教高函字1号 (102)

6、关于选拔1986年出国留学人员有关事宜的通知
晋教外字〔1986〕第1号 (107)

7、山西省高校出国留学人员工作会议纪要 (113)

三

各省、市、自治区教委关于加强高校师资培养培训工 作的有关文件

1、关于印发《黑龙江深化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实施方

案》和《黑龙江省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的方案》的通知

黑教委办字〔1990〕217号…………… (117)

2、关于高等学校为培训青年教师开设硕士研究生主要课程有关事宜的通知 豫教高一字(1990)90号 … (129)

3、关于省属普通高等学校教师外出进修实行定额补助的通知 豫教计字〔1990〕108号…………… (131)

4、河南省高等学校1990——1995年师资培训规划要点河南省教育委员会…………… (133)

5、关于高校青年教师学习研究生主要课程的实施意见云教高字(90)第058号…………… (139)

6、关于加强我省高校师资建设工作的意见云教高字(90)第090号…………… (145)

7、关于我省高校青年教师参加社会实践锻炼的意见(试行) 云教高字(90)第022号…………… (153)

8、关于组织青年教师参加教育科学理论培训的通知上海市高教局…………… (156)

9、关于印发《安徽省省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教师培训工作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教高一字(89)31号…… (158)

10、关于试行江西省高校教师岗位证书制度的意见(89)赣教高一字第043号…………… (163)

11、关于印发《高等学校青年教师参加社会实践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湘教高字〔1988〕6号…………… (167)

12、河北省高等学校教师教书育人暂行规定河北省教育委员会…………… (172)

13、关于北京地区高等学校下一步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意见 北京市高教局…………… (178)

四

国务院、国家教委关于出国留学人员（包括教师出国进修）工作有关规定的文件

- 1、国务院批转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出国留学人员工作的若干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发〔1986〕107号……（185）
- 2、关于出国留学人员毕业回国后工作分配问题的通知 （86）教学字043号……（197）
- 3、关于发布若干出国留学人员工作管理细则的通知 （87）教外综字679号……（199）
- 4、国家教委《关于做好1990年国家公费出国留学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 （89）教留字058号……（203）
- 5、发布《关于具有大学和大学以上学历人员自费出国留学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教留〔1990〕014号……（208）

五

山西省普通高校现设本科专业名单 ……（215）

六

国家教委直属高等学校和山西省省属及部委属高等学校博士、硕士授权学科、专业名单

（一）

国家教委直属高等学校博士、硕士授权学科、专业名单
……（223）

（二）

山西省省属高校及部、委直属高校博士、硕士授权学科、专业名单
博士授权学科、专业点 ……（291）

硕士授权学科、专业点 (291)

附 录

山西省普通高校（大学、学院、专科学校）专任教师
基本情况表

山西省普通高校（大学、学院、专科学校）按职称分
年龄学历统计表

山西省普通高校（大学、学院、专科学校）专任教师
年龄、学历分校统计表

关于试行《全国重点高等学校接受进修教师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80)教干字058号

全国重点高等学校：

现将《全国重点高等学校接受进修教师工作暂行办法》发给你们试行，这个《暂行办法》有待经过实践，进一步修改和完善，为此，请将你们在试行中遇到的问题和修改意见及时告诉我部干部局。随文附去《进修教师进修计划》和《进修教师考核成绩登记表》式样，供各校在制订进修教师进修计划和考核成绩登记表时参考。

- 附件：一、全国重点高等学校接受进修教师工作暂行办法
二、进修教师进修计划（略）
三、进修教师考核成绩登记表（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1970年7月10日

附件：

全国重点高等学校接受进修 教师工作暂行办法

一、全国重点高等学校接受进修教师，是高等学校师资培养提高工作的一项重要措施，是全国重点高等学校应承担的任务。学校要制定接受进修教师的规划，并列入年度计划。

二、全国重点高等学校接受进修教师的对象，应是中青年骨干教师和急需开课的教师，以掌握一门课程的各个教学环节，提高教学水平为主；有条件的学校，也要接受以提高学术水平为主的重点培养的骨干教师，期限在一年以内。

三、全国重点高等学校接受进修教师，由教育部会同学校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各校在接受统筹安排的任务外，若有余力，可以自行接受少量进修教师。

四、进修教师的条件，必须在本门学科具有大学毕业或相当于大学毕业的水平，有二年以上的教学实践，具备完成进修任务所必需的业务基础；政治思想、工作表现好；身体健康。对于重点培养的骨干教师还应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进修教师入学后，接受学校必要时可以进行复查，如条件太差、因病或其他原因不宜继续进修的，可送回原校。

五、进修教师一般应由教研室负责培养，要遴选教授、副教授或学术水平较高，有教学经验的讲师担任指导教师或进修班的任课教师。校、系要加强对接受进修教师工作的领导，学校应有一位副校长分管此项工作，并设有专人负责管理工作。

六、进修教师到校后要制订进修计划，一般主修课程为一门，辅修课程不超过两门。进修计划中途一般不得变更。进修教师应参加教研室或进修班组织的活动，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担任一定的教学工作（如辅导、实验、批阅作业等）。

进修（讨论）班计划，应明确办班的目的、内容、对象和提出具体安排意见。

七、进修教师以听课为主的进修课程，应通过考试评定成绩，承担的部分教学、科研工作，应进行考核。进修教师学习结束时应作自我鉴定，由指导教师填写评语，由接受学校寄送选送学校，做为业务档案存档。

八、进修教师在进修期间，要努力学习，遵守纪律，尊重指导教师，接受所在教研室和指导教师分给的任务。接受学校要关心进修教师政治思想上和业务上的成长，提供必要的进修条件。教研室和指导教师要善于听取进修教师的意见，解决进修教师提出的合理要求。

九、培养进修教师所需要的经费和进修教师待遇，按教育部、财政部有关规定办理。

十、各校可根据本暂行办法，拟定实施细则。

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强高等师范学校 师资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的通知

(〔80〕教高一字085号)

(1980年10月27日)

各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厅(局)，部属高等师范院校：

《关于加强高等师范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意见》和《关于大力办好高等师范专科学校的意见》，经过全国师范教育工作会议的讨论修改，我们又作了一些补充。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关于师专的管理体制问题，请继续加以研究。

关于加强高等师范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意见

一

据1979年底统计，全国高等师范学校共有教师43000多人。其中教授、副教授1500多人，约占3.4%；讲师12500多人，约占28.9%；教员、助教29500多人，约占67.7%。这支队伍是我国发展和提高师范教育的极为宝贵的财富。

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十年破坏，教师队伍受到严重摧残，现有师资力量与高等师范教育的需要差距很大。从数量上看，有64%以上的师专，教师还不到100人，其中10%的师专，教师不到50人。有相当多的学校，尤其是新建院校，由于缺少教

师,不能按教学计划开出全部课程。高等师范学校师资来源问题,长期未能很好解决。从质量上看,由于队伍老化和物质条件比较困难等原因,教师健康状况普遍不好。只能担任部分工作的教师约占15%左右,年老体衰不能工作的占5%。教师的业务水平有所下降,“文化革命”期间,许多教师原有的知识荒废了,新的科学知识没有学,青年教师中约有三分之二的人需要补基础知识。总的看来,教师队伍亟待充实提高,以适应师范教育的发展。

二

粉碎“四个帮”以后,各地认真落实了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教师教学、科研、进修的积极性有了很大提高。近两三年来,许多院校认真抓了师资队伍的建设,已经初见成效,但发展还很不平衡,有必要从以下几方面进一步加强这项工作。

(一)制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师资队伍的建设,既要立足于现在,又要着眼于将来。各校应该根据需与可能,制订三年到五年的规划,分别情况,对各类教师的充实提高,提出明确的目标和具体措施。

对老教师要用其所长,充分发挥他们在业务上的指导作用。对造诣较深的老教师、老专家,要逐个进行安排,把他们的科研成果、教学经验,通过著书立说、整理资料、录音、录像等,“抢救”和继承下来。要给他们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助手。助手的选择应尊重老专家的意见,采取“手工业方式”,逐个解决,力争在今明两年内基本配齐。各省、市、自治区教育部门应掌握名单,有专人分工负责,随时督促,每学期检查一次。

中年教师是教学、科研的主力。他们的水平高低直接影响到教学质重。因此,对中年教师的培养规划,也要具体落实到人,做到定人员、定方向、定任务、定要求。他们的进修,以结合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的实践为主。各校应采取多种形式帮助他们系

统教好一门课，改变目前的分段教学现象。对担任或准备担任专业提高课的教师，还应有计划地安排他们到兄弟院校进修。全国性的学术活动、短期讲习班、讨论会等，应尽可能安排他们参加。各校应把挑选、培养骨干教师的工作列入规划。力争三、五年内各门学科都能有两三名“带头人”，形成师资队伍中的骨干力量。

青年教师一般以就地培养为主，可继续采取脱产、半脱产方式，帮助他们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对政治、业务、健康条件都比较好的青年教师，应重点加以培养，给他们选定指导教师，有步骤地安排到教学、科研第一线去锻炼。对少数实在不适合担任教学工作的，应尽早调他们做别的工作。

高等师范院校应以教学为主，在搞好教学的同时，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及时了解和掌握本门学科的新成就，是提高师资水平的重要途径。各院校要尽可能把教学和科研工作结合起来。某些教师根据需要，可以专门从事一定时间的科研工作，但脱离教学的时间不宜过长。

应采取有效措施提高教师的外语水平。要求教师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阅读本专业外文书刊的能力。

(二) 加强管理。恢复和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切实保证教师的进修时间。

各校应定期分析研究师资队伍状况，建立教师业务档案。逐步做到每学年初对每个教师下达全年任务书，包括教学、科研、进修等方面。建立必要的考核制度，考核成绩要记入教师业务档案，作为提升职称的重要依据。教师升等晋级，要坚持合格条件，不得降低标准。

(三) 建立协作网。高师师资队伍的建设，任务重，工作量大，需要建立师资培训协作网，分工承担，通力合作。